**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**

**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**

**商务方案**

**一、投标人服务内容**

1.投标人主要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食堂配送蔬菜类、肉禽蛋类（包含冻品）、水产类、干副食调料类、米面粮油类、水果类、日用百货类及食堂所需的零星物资。

2.投标人指定专人负责协调、联系，执行常态化采购任务，采购人每日19时前报送次日供货清单给配送商，投标人派专人于每日7时00分前将配送货物送达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食堂；其中应急采购任务（突发事件保障）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送达至指定地点。

3.投标人应免代购费为采购人采购所需的相关餐饮物资。

4.本次采购的物流基地食堂食材及配送服务为自签合同之日起期限 2 年。

**二、采购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商品名称** | **服务内容和要求** | **配送地址及配送方式** | **用餐人数** |
|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食堂食材及配送服务 | 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：蔬菜类、肉禽蛋类（包含冻品）、水产、干副食调料类、米面粮油类、水果类、日用百货类及食堂所需的零星物资。 |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6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；工作日配送及配合采购人加班接待食材配送。 | 预估130人的早餐、午餐及加班接待餐 |
| 备注 | 本次采购的物流基地食堂食材及配送服务为自签合同之日起期限 2 年。 |

**三、报价要求**

1、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，包含：商品价、运输费（含装卸费）、人工费、宰杀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、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，采购人不再补偿。

2、本次报价按种类折扣系数报价：分为蔬菜类、肉禽蛋类（包含冻品）、水产类、干副食调料类、米面粮油类、水果类、日用百货类，其中按种类报价权重系数占比蔬菜类为16%、肉禽蛋类（包含冻品）为45%、水产类为3%、干副食调料类10%、米面粮油类为10%、水果类11%、日用百货类5%，另食堂所需的零星物资不纳入折扣系数范围，按市场价据实结算。

3、本次投标报价以“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97号巴南万达广场B1层永辉超市价格为基准（特价商品除外）”，折扣系数按四舍五入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

4、本次投标报价表格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种类 | 权重（%） | 单项折扣系数 | 总折扣系数 |
| 蔬菜类 | 16% |  |  |
| 肉禽蛋类（含冻品） | 45% |  |
| 水产类 | 3% |  |
| 干副食品调料类 | 10% |  |
| 米面粮油类 | 10% |  |
| 水果类 | 11% |  |
| 日用百货类 | 5% |  |
| 1.如某投标人在满足第三条报价要求中的1,2,3条款的基础上，承诺本项目包含的蔬菜类给予采购人15%的价格优惠，那么该投标人的蔬菜类单项折扣系数就填0.85，肉禽蛋类（包含冻品）、水产类、干副食调料类、米面粮油类、水果类、日用百货类单项折扣系数填报方式同上；2.总折扣系数计算方式为：总折扣系数=蔬菜类权重\*单项折扣系数+肉禽蛋类（含冻品）权重\*单项折扣系数+水产类权重\*单项折扣系数+干副食品调料类权重\*单项折扣系数+米面粮油类权重\*单项折扣系数+水果类权重\*单项折扣系数+日用百货类权重\*单项折扣系数3.当投标人填报的单项折扣系数计算出的结果与总折扣系数不一致时，按照单项折扣系数为准，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修正结果，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投标资格。 |

**四、商务条件**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提供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营业执照需体现农副产品、蔬菜、日用百货、食品销售的能力。（原件备查）

2、投标人必须是总部在渝或在渝设有分支机构的农副产品公司。（投标人如存在合并、更名等情况，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）；

3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4.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（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）；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。

6、人员要求：为采购人服务人数不少于4人（包含：管理人员1人，采购员1人，配送员1人，结算员1人，其中配送员和采购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，至少1名职工具备食品检验员资格）。

**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**

1.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，投标人应作退货处理。

2.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。

3.因市场特殊原因，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，投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，更换品种，满足需要。

4.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，应不影响正常工作。

5.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，投标人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。

**六、货品验收方式及标准**

（一）验收方式

1.货物到达现场后，采购人应在投标人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、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，若产品外观、包装、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，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，投标人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，不得影响正常开餐。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2.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损失。

3. 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。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、换货外，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。

4. 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（如西瓜等）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，投标人应作退货处理。

（二）验收标准

肉类须提供合法检验检疫证明；干副调料、冻品等物资包装完整，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厂家和QS标识齐全清晰；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标准。

1. 鲜肉类：必须是放心肉，肉身须盖有卫生检疫章，提供有关检验合格证明；肉品须表皮洁净、新鲜、无异味；须为供货前12小时内宰杀;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标准。

2.水产类：必须鲜活,按采购品种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现场宰杀干净。

3. 冻品类：需有出厂日期，保质期、品质优良、包装完好、无异味、无杂质；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标准。

4.禽肉类：新鲜、色泽正常、肌肉有弹性、内脏干净；须为供货前12小时内宰杀;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标准。

5. 禽蛋类：鲜新、无破损、无臭蛋、色泽光滑；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标准。

6. 蔬菜类：蔬菜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，蔬菜类成熟度适中、新鲜脆嫩、无虫、无黄叶、无杂质，无农药残留超标；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标准。

7. 油、米、面粉、调味品、干货和其他类物资等：须从正规厂家或专业机构处购买（或生产），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标准。有商标牌号，注明生产日期、产地、保质期、包装规格、有QS标志。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、不掺假、不过期、不变质、不变味、无杂质、无毒害，包装完整。

8. 水果：水果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，色泽鲜艳，形体完整，成熟度适中，无腐烂、异味、虫蛀、寄生虫等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标准。

**七、****询定价及结算原则**

（一）询定价

1、采购物资蔬菜类、肉禽蛋类（包含冻品）、水产类、水果类原则上每月询定价1次，干副食品调料类、米面粮油类、日用百货类商品原则上每半年询定价1次；食堂所需的零星物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双方协商调整询定价次数。

2、每次询定价的时间为自然月的25日左右14：00前，采购人根据服务要求的定价条款在“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97号巴南万达广场B1层永辉超市价格为基准（特价商品除外）”，对下月即将采购的货品进行询定价。

3、投标人对询定价有异议的，由双方共同对超市询价价格复核。

4、市场无法询定价的个别品种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货品，可参照其他市场售价，酌情处理。

（二）结算原则

1、每日配送的货物必须有纸质版配送单，以投标人、采购人和食堂管理人员共同验收签字为准，对于不合格的货物必须退换直至采购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签收。

2、按月结算：

➀货物配送单价=超市的询定价\*第三条报价要求中的单项折扣系数；

➁货物配送数量为采购人每日19时前报送次日供货清单，据实配送；

➂货物结算价=货物配送单价\*货物配送数量。

3、投标人的财会人员应在每月的5日前提交上月的结算清单（节假日顺延，包含电子版的分类汇总的货物结算单），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及时对账处理上月的配送清单(每月10日前，送货单上价格、月底结算价格与询价表上价格一致，节假日适当顺延)，于每月15日前由投标人开具与货物结算清单一致的正规发票，采购人取得合规的发票后才支付款项。若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、不合法或涉嫌虚开，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，而且必须按约定开具合法发票。

**八、付款方式**

本项目由采购人付款，采购金额为预估数，采购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经考核后按月份据实结算。

**九、其它**

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